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租稅創『異』・『微』我獨尊」微電影徵選比賽

暨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計畫

- 1、活動目的：藉由舉辦微電影創作比賽徵選活動，透過影像鏡頭結合各項租稅主題，創作可說故事的「微電影」，使民眾能更深入認識租稅，並瞭解到各項稅政的推動及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對國家建設的重要性，期將租稅宣導活動主題以故事情節、優質影視創作傳達，達成租稅教育與宣導效益。
- 2、主辦單位：服務科
協辦單位：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 3、參賽條件：分學生組及社會組2組。
 - (1) 學生組：本局轄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9個縣市)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 (2) 社會組：凡居住地或戶籍地於本局轄區內之社會大眾。
 - (3) 其他規定：
 1.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均須完成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申請，始具參賽資格。尚未申請者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手機條碼，並將手機驗證碼填寫於報名表，以確認其資格。(團體報名者所有團員亦請分別載明)
 2. 以上參賽對象可為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如為團體，應分別載明團員姓名及附上全部創作者之同意書，並推派、授權代表1人，全權處理一切事宜)，每人(團)以1件作品為限。
- 4、作品繳交時間：收件截止日期101年11月15日止。
- 5、作品繳交方式：
 - (1) 參賽作品需錄製成光碟片乙片(可於電腦播放)並填寫報名表，於本局上班時間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6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服務科宣導股 收」，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租稅創作微電影比賽徵件活動」。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作品必須妥善包裝。
 - (2) 參賽者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x.gov.tw>)之宣導活動訊息專區，下載活動報名表或撥打聯絡電話：(03) 339-6789 分機1273、1274洽詢。
 - (3)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網站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機關隨時公布於活動網站。
- 6、參賽作品規定：
 - (1) 比賽主題：以下列8項為創作主題，其相關內容可參酌本局網站(<http://www.ntx.gov.tw>)有關之稅務訊息。

1. 營業開發票，消費索發票。
2. 繳款書條碼化與多元繳稅管道。
3. 發票e化，環保綠能；手機條碼，便利生活。
4.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下載，憑證網路申報便利性。
5. 稅額試算服務。
6. 軍教人員薪資恢復課稅。
7. 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8. 遺產及贈與稅調降稅率。

(2) 作品規格及內容：

1. 拍攝內容：以上述租稅主題為創作比賽題材，呈現方式及風格類型（影片、動畫）不拘，惟參賽影片不得涉及色情、暴力等違反善良風俗內容。
2. 片長以3~6分鐘為限。
3.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關…等），檔案格式以avi、wmv、mpg為限。
4. 每片光碟片限存1件作品。
5. 影片內容請勿出現可以辨識參賽者資料的文字、圖像、聲音等。

(3) 作品著作權：

1. 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包含圖像、聲音及文字資料等），應取得合法之授權。
2.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並得供租稅教育及宣導使用，不另給酬。
3.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4) 注意事項：

1. 每件參賽作品，報名表上須詳填個人（團體）真實資料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暨切結書、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個人報名者免附）等相關表單，若資料不足或違反規定，將不列入比賽評審。
2.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拍攝，且未公開發表或曾參賽公開發映、獲獎之作品，如經查有上述之情事，即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3. 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4. 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評審辦法：

- (1) 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分，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主辦機關有權從缺處理。
- (2) 評審標準：主題表達及結合性40%、創意表現30%、影像品質30%。
- (3) 於101年11月15日前召開評審會議並將評選結果另函通知得獎者，同時於本局網站（<http://www.ntx.gov.tw>）公布。

8、 比賽獎勵：

(1) 學生組：

第1名：1名，獲得獎金5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2名：1名，獲得獎金3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3名：1名，獲得獎金10,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3名，各得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2) 社會組：

第1名：1名，獲得獎金5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2名：1名，獲得獎金3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3名：1名，獲得獎金10,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3名，各得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9、 領獎方式：

以掛號郵寄方式個別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應於主辦機關所定之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局（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6號服務科宣導股）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以棄權論。

10、 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辦理扣（免）繳及摺發所得稅扣（免）繳憑單。

11、 宣傳方式：

(1) 媒體宣傳：服務科透過媒體刊登廣告，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應於活動期間於所屬辦公處之電動字幕機刊登本項訊息，讓洽公民眾獲知訊息。

(2) 平面宣傳：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及服務科應加強發布新聞，並於活動前在辦公室及其他民眾（學校）出入頻繁處張貼海報及分送宣傳單，告知活動訊息。

(3) 網際網路宣傳：服務科透過本局網站公布活動訊息。

(4) 活動結束後，將得獎作品後製（及壓製）成光碟片，分送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做為租稅宣導之用。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租稅創『異』・『微』我獨尊」微電影徵選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如為團體報名者，以下資料請以代表人為代表填寫基本資料）		年 月 日	
電 話		手機號碼		手機驗證碼
E-mail		參賽組別	☐ 學生組 ☐ 社會組	
戶籍地址				
通訊處	☐ 同戶籍地址			
學校名稱	（社會組免填）		科系及年級	（社會組免填）
主題名稱				
請標示作品標題及內容說明 *影片中的對白或旁白無中文字幕者，請附上書面文字，以方便評審了解內容。				
※微電影創作比賽參賽者作品著作權聲明如下： 1. 本人參賽作品並無抄襲他人情事，且屬個人原創未曾發表。 2.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所有。 3.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得由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相關機關做為租稅宣導之用。 謹此聲明 著作權聲明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 註	1. 所有資料均需填寫。 2. 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參賽者（或代表人）姓名、作品標題。 3. 團體報名請另製表格填寫其他團員姓名、手機號碼及驗證碼。 4. 每張報名表限填1件作品，限錄製於1片光碟片。			